

兆豐銀行 115 年度男同仁夏季制服西裝布料採購參選須知

115.02.10

一、採購標的：115 年度男同仁夏季制服西裝布料

二、布料規格及成分：

- (一) 成份：60% 羊毛、28% 聚酯纖維、12% 不限材質。
- (二) 支數（經紗及緯紗）：雙股 90 支以上。
- (三) 布重：230~260g/m²。
- (四) 布料材質防縮、不易起毛球之高級布料。
- (五) 色牢度（耐洗、耐摩擦）：4 級（含）以上。
- (六) 水洗尺寸變化：3%（含）以下
- (七) 起球性：4 級（含）以上。
- (八) 長度：每人份為 3.7 公尺或 4 公尺以上。
- (九) 色系：深色系（黑色或深藍色等）。

三、採購數量：2,500 人份（每人份為 3.7 公尺或 4 公尺以上長度，惟報價每人份以 3.7 公尺計算），實際採購數量依本行登記人數為準。

四、布料預算：每家廠商提供符合上述規格成分之 2 塊相異西裝布料，每塊每人以新臺幣 3,500 元（含稅）為限。

五、交貨日：得標廠商須於簽約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交貨至本行指定之國內各單位。

六、參選資格：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本國企業，且曾參選或承攬本行制服或布料製作經驗者，或曾承攬機關團體員工之制服或布料製作經驗者；初次參選廠商請提供具參選資格之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最近一期繳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承攬制服製作實績）。

七、參選方式：參選廠商請依第四點提供 2 塊相異之西裝布料〔1.5 公尺以上樣布（含布邊）〕，並填妥 2 張本行報價單（如附件，每 1 塊參選樣布填寫 1 張報價單）、布料出廠證明文件（包含產地、成份、規格、紗支密度、布重、屬名公司名稱等，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布料成分說明書及參選廠商切結書。

八、參選資料收件截止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17：00 前送達本行。逾時提供者，本行有權拒絕參選。
- (二) 地點：本行總務暨安全衛生處事務一科（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4 樓）。

九、評選方式：

- (一) 廠商依本須知第七點及第八點提供參選資料，經本行審核提供布料符合第二點要求者，始為合格廠商。合格廠商應依本行通知，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提供下列資料（合稱票選資料）：(1) 實體布卡 160 份（布料大小 20x14 公分）、(2) 照片電子檔（廠商亦得提供布料製成制服後之 AI 示意圖、模特兒實際穿著制服照片或短影片等，作為票選參考）、(3) 布料成分說明書。廠商未依指定時間及地點提供票選資料交本行收訖者，視同放棄本採購案參選資格。
- (二) 由本行全體男同仁就合格廠商提供之票選資料進行票選，並依票選結果得票數取前 2 名布料之廠商依序為正取及備取廠商（若前 2 名布料為同一廠商提供，則均為正取，並由第 3 名布料之廠商為備取）。
- (三) 正取廠商有優先議價權，由本行擇期依本行採購作業程序辦理議價，議價完成之日即為決標日。如未完成議價（包括但不限於廠商參選資格不符、布料檢驗不合格、廠商不同意議價或議價結果未低於底價等，下同），由備取廠商遞補進行議價，惟若備取廠商亦未完成議價，則重新辦理招標作業。

十、布料檢驗：

- (一) 正取廠商應將獲選之布料送至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辦理驗布，確認符合第二項之布料規格及成分。經本行確認驗布合格後始辦理議價程序。前述程序由備取廠商遞補時亦同。
- (二) 得標廠商將布料全部製作完成後，於交貨期限前應通知本行辦理布料抽樣，並將抽樣布料送至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再次驗布，驗布合格後始得辦理交貨。

(三) 上述辦理布料檢驗所需相關費用，全數由廠商負擔。

十一、履約保證金：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7 個銀行營業日內，以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票據抬頭受款人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支票、匯票或本票，繳納新臺幣 87 萬元予本行，做為履約保證金。俟廠商依約完成交貨並經本行全數驗收合格後，無息退還。廠商倘未於期限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本行得將廠商列為拒絕往來對象，得標廠商不得異議，本行並得依本須知第九條票選之備取廠商遞補進行議價，惟若備取廠商亦未完成議價，則重新辦理招標作業。

十二、交付貨款：

得標廠商依約完成交貨至本行指定之國內各單位並經本行驗收合格後，由本行各單位依實際交貨數量辦理付款。

十三、聯絡窗口：

聯絡窗口：總務暨安全衛生處 劉先生。

電話：2563-3156 分機 6458

E-Mail：012574@megabank.com.tw

廠商對於本須知及其他文件如有疑義，請以 E-Mail 聯繫本行聯絡窗口，與本採購案相關之通知或說明，悉以本行聯絡窗口之 E-mail 回覆內容為準。

十四、誠信經營：

本行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含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等)。倘本行發現廠商有不誠信行為，本行得立即停止商業往來。如於簽訂契約後始發現不誠信行為，則本行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五、本行保有最終修改、變更及解釋本參選須知之權利。本行與得標廠商完成簽訂契約前保留隨時取消之權利，所有參與廠商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